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65061383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6月02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138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中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文件复制（影印服务）；会计